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06 號

聲 請 人 陳隆暉

送達代收人 陳婉菁

上列聲請人為教師升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教師升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98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行為時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、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其個案有無違反教師聘約，以及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所為之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、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